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5998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2335100 號函核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之對象，其身分認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且以法律訴訟補助、心理治療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驗傷醫療補助、創業貸款補助及本市婦女中心課程優惠等項目為限。嗣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傷病及驗傷醫療費用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醫療費用自費負擔金額總計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，又非屬遭遇家庭暴力當次驗傷及醫療費用，不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，乃以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599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。該函於 97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，指 65 歲以下之婦女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，

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三、家庭暴力受害。.....

五、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、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.....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：一、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，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5 萬元，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，其所需文件、格式、審核基準、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項，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15 條規定... ... 訂定本作業須知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驗傷醫療補助，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：..... (二) 補助項目，以遭遇家庭暴力之當次驗傷及醫療費用為限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○○醫院驗傷時，表明係因家庭暴力而來，該醫院有要求訴願人填具家庭暴力通報單，惟未代為申請驗傷費用，故請補助該筆驗傷醫療費用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2335100 號函核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之對象，其身分認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且以法律訴訟補助、心理治療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驗傷醫療補助、創業貸款補助及本市婦女中心課程優惠等項目為限。嗣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傷病及驗傷醫療費用補助，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2335100 號函

、訴願人 97 年 5 月 29 日申請書及所附 97 年 4 月 7 日、4 月 21 陳○○診所就醫證明書、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、○○醫院診斷證

明書及相關門診收據、掛號費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惟因訴願人醫療費用自費負擔金額總計未超過法律規定之 5 萬元，又非屬遭遇家庭暴力當次驗傷及醫療費用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醫療費用係因家庭暴力而來乙節。經查前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，特殊境遇婦女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，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，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，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；又驗傷醫療補助項目以遭遇家庭暴力之當次驗傷及醫療費用為限。本件訴願人所提出之陳○○診所、○○診所、○○醫院等就醫及診斷證明書，均未記載訴願人就醫驗傷係因遭遇家庭暴力所致，且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71574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之（三）載明，經洽詢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組，近期訴願人之通報紀錄為 97 年 5 月 23 日，另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案組，則查復近期訴願人之通報紀錄為 97 年 5 月 1 日，並無訴願人 97 年 4 月份所支付系爭醫療費用當期之家暴通報資料。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況系爭醫療費用並未符合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法定標準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  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